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

数统发〔2023〕6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大学生数学建模教学与竞赛指导教师团队建设的若干规定(修订)

随着学校大学生数学建模实践教学、实训与竞赛过程的不断推进，数学建模已经成为我校培养在校大学生优秀品质与创新能力、信息（数据）收集与分析处理能力、动手动脑能力、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自主学习能力的重要途径之一。为了提高建模工作的质量，完善数学建模教学与竞赛指导教师团队建设，使建模教学与指导队伍成为一支“团结、协作、攻坚、创新、示范、开放”的团队，特修订本规定。

一、基本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人民教育事业，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熟悉数学建模教学规律及数学建模竞赛规则，愿意为学校数学建模竞赛指导工作和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愿意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及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带队指导工作。

二、队伍构成

数学建模竞赛指导教师团队由 A 类、B 类和 C 类指导教师组成，其中：

A 类指导教师指近三年连续指导数模竞赛，且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特等提名奖（Finalist）及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

B 类指导教师指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省级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二等奖（Honorable Mention）

及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或学院分管数学建模工作的领导及数学建模实验室教师；

C类指导教师指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数学建模竞赛都未获奖的教师，含近三年没有参加过数学建模竞赛指导工作的教师。

上一年指导学生被省组委会或全国组委会通报批评的指导教师，本年暂停指导工作，下一年申请恢复指导工作，按C类指导教师规定执行。

数学建模教学与培训工作原则上由A类和B类指导教师，或建模教学经验丰富，或在某方向问题有独特见解，或科学研究有突出成果的教师或专家承担。

三、指导数量

原则上，A类指导教师带队数不超过8，B类指导教师带队数不超过6，C类指导教师带队数不超过4。

各类指导教师实际带队数量可根据该年获得暑期培训资格的学生队数进行动态调整。

四、学生队与指导教师的“双向选择”

在每年五月确定本年度指导教师人数及经校内选拔赛选出参加暑期培训的学生队后，采用“双向选择”方式，使每支学生队确定一名指导教师。操作流程如下：

- 1、在网上公布指导教师简介及其带队数上限；
- 2、由学生队填报第一轮志愿选择指导教师，每队可以按志愿顺序选择六名指导教师；
- 3、指导教师按照学生志愿顺序选择学生队，并采用同级志愿优先原则进行选择，在每一级志愿中，指导教师最多可以保留k个选队名额到下一级志愿中进行选择。指导教师带队数 ≥ 6 时， $k=2$ ；指导教师带队数 < 6 时， $k=1$ ；
- 4、指导教师选择队伍时，原则上选拔赛一等奖队数不超过带队数上限的50%，选拔赛一、二等奖队数合计不超过带队数上限的80%；
- 5、如果存在学生队第一轮志愿经选择完成后还没有确定指导教师，再更新未带教师可带队数，由未确定指导教师的学生队填报第二轮志愿，按3-5步的流

程进行第二轮选择。以此类推，直至每个学生队确定了指导教师；

6、在“双向选择”过程结束后仅有 2 支及以下学生队选择的指导教师，建议该指导教师本年度暂停指导工作。

五、指导教师培训指导

指导教师与学生队的指导关系确定后，指导教师需在规定时间节点制定并报送培训指导计划。指导过程中及时了解学生队的实时动态，定期对队伍进行建模能力、写作能力及学术规范等方面的指导和训练，包括暑期集训中的作业讲评。

对于指导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学生队，安排不少于 3 次的模拟训练（暑期集训除外）；对于指导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学生队，安排不少于 2 次模拟训练。

指导教师需定期参加学院组织的培训和座谈，交流指导经验和带队心得。鼓励指导教师积极参与江苏省组委会及全国组委会组织的各类指导教师培训会，积极参与兄弟院校同行们的经验交流与学习。

指导教师未按照指导计划履行指导职责，或不积极参加指导教师培训交流活动，取消指导教师指导资格，且三年内不再接受该教师指导申请。

六、附则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大学生数学建模教学与竞赛指导团队建设的若干规定》（数统院发[2018]2 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由数学与统计学院负责解释。

